

ZHONG GUO LI DAI
MIN SHI ZHENG CE SHI

中国 历代民食 政策史

冯柳堂 著

商务印书馆

中国历代民食政策史

冯 柳 堂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1998 年 • 北京

重 印 说 明

应读书界要求，我馆影印一批解放前出版的学术译著，以供参考。原版容有误植，因系照印，未及订正，统希鉴谅。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ZHONGGUÓ LÌDÀI MÍNSHÍ ZHÈNGCÈSHǐ

中国历代民食政策史

冯柳堂 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民族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1468-9/G·205

1934年2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93年9月影印第1版

字数 190千

1998年4月北京第2次印刷

印张 9 1/2

印数 1 500册

定价：11.10元

編著大意

一、我國自大禹揭善政養民，及洪範農用八政，食貨爲先，重農足食，遂爲歷代施政之綱要。國用所資，私人所需，亦莫不取給於農。農村社會，農民經濟，乃爲我國基本之組織，亦爲唯一之生命線也。但農村社會之安定，繫於農民經濟之榮枯，而農民經濟之榮枯，則又繫於農產物收穫之豐歉。重要農產物，如黍、稷、稻、粱、麻、粟、帛之類，咸受自然界之支配。水旱無常，災荒代有。因此公私經濟以歲歉而有特感不安者，此一惟事事乃其有備，有備無患。而均輸平準之稅，常平倉儲之制，所由興也。邇來學子，言穀物原始，則盛道西方常平制度，則侈陳東瀛數典忘祖，心竊恥之。並鑒於農村破產，日益加甚。糧食恐慌，間歲頻作。民食行政，迄未講究。臨時補苴，無益民生。著者嘗以服務關係，亦曾兩值糧荒，身當調節之衝。雖得苟且維持於一時，終覺處置有所未備。因念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我國對於民食之調節，已有三千餘年之歷史，因革制宜，尤多良模。得能明其體要，究其利弊，再參照現代社會之環境，擷取他人之所長，斟酌損益，而爲後此民食政策之張本。要亦不可無書以資參證。此本書所以編著也。

一、著者自知不學。故於編著之際：（一）凡原書文句可引用者，則儘量用原文句，少自撰句。（二）凡認爲可資反證者多採錄之，以備閱者之檢討。（三）竭力避免作主觀的評語；即或有之，亦爲行文之便，或爲一時

感想所及。仍希閱者勿爲著者一二評句所囿。

一、本書名之爲史，衡以史體，容有不稱。然本書專事記載歷代民食措施，自與一般之史書有別。閱者如以名稱爲未洽，則亦何妨作史料看也。

一、本書分上下兩卷，共三十章。上卷爲上古迄明，下卷爲清代。略古詳近，原爲通例。至參考書籍，以經傳子書及各史食貨志、十一朝東華錄、大清會典事例、馬氏文獻通考、續文獻通考、皇朝文獻通考、諸書爲多。此外則如通志、通典、荒政叢書、楊景仁籌濟篇、國際條約大全、通商章程成案彙編、海關貿易報告冊、盛俊海關稅務紀要、賈士毅關稅與國權、楊端六侯厚培六十五年中國國際貿易統計、王芸生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張文襄公電稿、皇朝經世文正續諸編、太平御覺、及說文辭典、類書、雜志、史籍、若干種。

一、本書欲明瞭一制度之利弊得失，及其時代之背景。故取材不論竹頭木屑，苟可以見其癥結、察及成敗，明其情況，究其得失，無不儘量採入。如某種情弊，處何種罪刑，原不必多所採錄。但從另一方觀察，正惟其當時有此情弊，方有此刑章，而其處刑之輕重，亦正以反映當時對於此種情弊注意力之深淺。吾人欲研究前代制度之得失，正不妨旁搜博採。此外舉一反三，可以類推。

一、著者限於學識，囿於環境，謬誤疏漏，在所不免。閒嘗竊比此書爲庖廚，而願閱者爲名庖，得副此意，榮幸奚似！
拋磚引玉，盍興乎來！

目錄

編著大意

卷上 上古至明代之部

一 中國穀物之探源……………一

農事之發軔 穀物發祥地 禾穀之古訓 黍稷之爲物 稻種之考據 中國之有稻 菽麥之產生

二 虞夏商周之民食政策……………二五

三 春秋戰國時代之民食論……………四〇

孔孟 管仲 計然李悝等

四 常平倉制之建立與兩漢三國之民食……………五四

五 兩晉南北朝之民食概況……………六〇

目錄

六	隋代義倉制度之建立	六五
七	唐代兩倉之興廢及關中民食之調節	六九
八	宋代義倉之起伏及其流弊	七九
九	常平倉與青苗法	八七
十	宋代諸倉之興廢	九四
十一	社倉之推行及其組織	九六
十二	唐宋之和糴	一〇二
十三	宋代民食之保護	一〇七
	植樹造林 農事指導 興作農具 交植稻種 撲除害蟲 限制火田 豐歉報勘 招流墾荒	
	置官督農 興修水利	
十四	宋代災荒之救濟	一一六
	荒政之概況 富弼之救災法 不減價以徠糧 給官職以勸糴 禁遏積以杜奸	
十五	遼金之民食措施	一二〇
十六	元代之農荒政要	一二四

農政 和糴 荒政

十七	明代之預備倉·····	一三〇
十八	明代社倉之組織·····	一三五
十九	明代之常平倉及倉廩建築法·····	一四一
二十	明代之災荒救濟·····	一四四

卷下 清代之部

二一	清代民食政策概述·····	一四七
二二	務農勸耕之設施·····	一五〇
	種植畜牧 獎農勸耕 農民離村 廣種番薯	
二三	屯墾事業之進行·····	一五八
	官吏之考成 開墾之獎勵 開墾之進行 屯田之概況	
二四	人口與倉穀之消長·····	一六六
二五	常平社義諸倉之制度及其實況·····	一八四

(甲)沿革 (乙)常平倉 倉廩 穀本 積儲 存糶 買補 考成 (丙)社倉 社本 存儲
社長 經理 出納報核 息米支配 (丁)義倉

二六 漕運與京畿民食之關係及其害弊……………二一四

二七 糧食之調節……………二二五

洋米輸入之獎勵 糧食出口之防止 雜糧解禁之經過 糧石稅釐之徵免 糧食流通之保護
囤積居奇之查禁 平糶米糧之辦法

二八 糧產之維護……………二六〇

蟲害之驅除 水利之興修 煙苗之禁種

二九 荒歉之處理……………二七七

收穫之陳報 報災之程限 災區之踏勘 田賦之蠲緩

三十 災荒之賑濟……………二八八

查賑 放賑 貸賑 煮賑 工賑 勸賑

中國歷代民食政策史

卷上 上古至明代之部

一 中國穀物之探源

(一) 農事之發軔 太古之世，茹毛飲血，雖有天生穀物，與一般植物等，視未爲人生主要之食物也。庖犧氏結網罟以教佃漁，養犧牲以庖廚，始有家畜。至神農氏始教民以耕。易經繫辭曰：

「庖犧氏沒，神農氏作，斲木爲耜，揉木爲耒，耨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益。」(註1)有耕具而後有耕作，有耕作而後有穀物，爲相聯而至之事實。惟發明農具，謂之爲耕種之始則可，謂之爲人民已皆穀食尙有未可。蓋一事創始，不能驟見成效，何況在狽狽時代。及黃帝教民藝五種(註2)似已從事於稼穡矣。但從史記周本記所載弃之播時百穀，以推測當時人民，尙未知種植之法及其利益也。周本紀云：

「后稷名弃……兒時遊戲，好種樹麻菽，麻菽美，及爲成人，遂好耕農，相地之宜，宜穀者稼穡焉。民皆法則之。

帝堯聞之，舉弃爲農師。」（註3）

從此段記載，可見（一）弃之務農出於天性，雖不無後人渲染其事，而一人事業之成功，多少帶有天賦的關係。（二）稼穡不相地之宜，結果多歸於失敗。故在弃以前，雖有耒耜及樹藝五種之事實，人民習於獵食生活，不能相地之宜，故種植不爲人重。及弃好農事，始能相地宜以爲種植，種植之利乃著。有利則趨，從而倣之，亦爲人情之常。故中國農作，肇端於神農黃帝，完成於弃，頗有其可能性也。及舜命弃爲后稷，封之於邰，地位益崇，事業益廣，又爲必然之事也。舜本紀云：

「弃，黎民始飢，爾后稷播時百穀。」（註4）

大凡一事之成功，必其時社會中有此需要。舜時人口漸庶，洪水未平，黎民饑食。故命禹治水，命弃教民播時百穀。而命益爲虞，馴上下草木鳥獸。當時禹弃益三人之工作，實相聯貫。史記夏本紀云：

「帝舜謂禹曰：汝亦昌言……禹曰：鴻水滔天，浩浩懷山襄陵，下民皆服於水……與益予衆庶稻鮮食，以決

九川致四海，浚畎澮致之川。與稷予衆庶難得之食，食少，調有餘，補不足，徙居，衆民乃定，萬國爲治。」

禹治水，水退地平，可行種植。低隰之地宜稻，故與益施予衆庶以稻糧鮮食。（鳥獸新殺曰鮮）一面浚畎澮，（田間溝曰畎澮）使水注於川，俾可種植。復與稷（即弃）施予衆庶以難得之食，此爲水災時之賑濟，人民困於水故難得食，而以食濟之。但地方有食少人多，亦有地曠人稀，故調有餘而補不足，令人民徙居於食裕人少之地，以資調節。

因此衆民乃定，萬國爲治。此爲禹治水及其善後情形，亦可以見益稷相與爲治，得使種植化及全國，穀食之爲人民生活淵泉也。史記舜本紀云：

「益主虞，山澤辟。弄主稷，百穀時茂。」

農功之成績昭著矣。故吾國之有稼穡穀食，始於后稷，可斷言也。

后稷子不窋，繼其父業，及其末年，夏后氏政衰，去稷不務，不窋失其官，奔戎狄之間。其孫公劉復修后稷之業，務耕種，行地宜，自漆沮度渭，取材用。其子季節卽立國於豳。當時之農事情形，可以詩經豳風七月之章證之。蓋周公述后稷公劉之化以教成王者也。詩云：

「六月食鬱及薺，七月亨（同烹）葵及藿，八月剝（同撲）棗，十月穫稻，爲此春酒，以介眉壽。」（註5）
於此一章，不但見古代農作情形，亦可見其食用之物也。至我國

（二）穀物發祥地 亦似以豳邠一帶爲最合事理，卽今陝西洛水之南，渭水之北，涇水一帶之地方也。后稷之母姜嫄，爲有邠氏女。其後后稷復封於邠，卽今陝西武功縣境地。自不窋失官，奔於戎狄之間，其地以「漆沮度渭取材用」證之，疑亦卽此一帶地。惟漆沮有謂係洛水上游。但按禹貢「涇屬渭汭，漆沮既從。」是漆沮二水，亦直接流入渭水。水北曰汭，「涇屬渭汭」者，謂涇爲渭水北岸之水。禹既治涇水入於渭，順流而下，並治漆沮，是漆沮亦在渭水之北，故曰「既從。」又曰「澧水所同，」澧水爲渭水南岸之水，「所同」謂與涇漆沮諸水同入於渭也。且「自

漆沮度渭取材用。」是向南山取材用。南山，卽今終南山也。在渭水之陽。若爲洛水上游之沮水，路頗遙遠。今不論漆沮二水之爲洛水上游，抑卽爲今之入渭之沮水，要其爲渭水流域則同。豳卽今陝西郿縣地。（郿豳古通，或謂今三水縣）早爲戎狄，自季節立國於豳，始逐而去之。至古公之世，復爲戎狄所攻，去而之岐下。郿地，渭水北繞，頗宜種植。今武功縣亦饒水利。后稷與公劉於此等地方躬耕力農，爲絕可能之事。尙有一點，爲穀物發源地，在陝西之有力證明者，卽一「秦」字。古「秦」字，从舂从禾，地宜禾，故曰秦。亦曰秦，禾名。籀文並从秝，言其禾之盛也。是秦地以宜禾而得名，卽周代發祥地。後以非子爲周孝王主馬汧渭之間，孝王封之土，遂邑之秦，非子卽以「秦」爲國號。故從「秦」之字源觀之，古代涇渭流域盛栽禾，可以想見。並從其字形觀之，亦想見當時該地農作之盛。「秦」係作秝，十爲杵狀，以則表示兩手，下爲禾字，卽兩手持杵舂禾也。該處古代穀物之盛可知。更證以史記貨殖傳所述關中之情形，曰：「關中自汧雍以東，至河華，膏壤沃野千里。（按當時之沃野千里，尙有一部分係秦開鄭國渠灌漑之功）自虞夏之貢，以爲上田。而公劉適邠，太王王季在豳，文王作豐，武王治鎬，故其民猶有先王之遺風，好稼穡，殖五穀……」

關中地土自虞夏以來，以爲上田，宜稼穡，則穀物發祥於陝西，更非無因也。（註6）又據周禮載「職方氏掌天下之圖，辨其邦都，鄙人民與其財用九穀六畜之數」一節中，言九州各地種植穀物之所宜，有如左列：

東南曰揚州……其穀宜稻

正南曰荊州……………其穀宜稻

河南曰豫州……………其穀宜五種（見註二）

正東曰青州……………其穀宜稻麥

河東曰兗州……………其穀宜四種（見註二）

正西曰雍州……………其穀宜黍稷

東北曰幽州……………其穀宜三種（見註二）

河北曰冀州……………其穀宜黍稷

正北曰并州……………其穀宜五種

此周代各州宜穀之地中，宜稻者已居多數。

（三）禾穀之古訓 禾古文作，從木從歺（垂）省。垂象形，古文作，象草木葉華之形。禾穗亦下垂，故從歺，象其采也。說文訓禾，嘉穀也，從二月始生，八月而熟。（註7）得時之中和，故謂之禾也。禾，木王而生，金王而死。淮南子曰：金勝木，故禾春生秋死。（註8）高誘云：禾，木也。張衡思玄賦曰：「發昔夢於木禾，既垂穎而顧本。」古人既有木禾之語，則禾字之從木從垂有由來矣。現代以禾爲稻之專稱，而按許氏說文「禾」訓註，二月始生，八月而熟，其非指稻而言明甚，疑是今之梁，則時令方相符合。辭源禾字註云：「秦漢以前之禾字，皆指梁而言，即今之小米也。後世始以

稻爲禾。」其言似近理。惟詩經豳風「十月納禾稼黍稷重穰，禾麻菽麥。」疏云：「苗生既秀謂之禾，禾是大名，非徒黍稷，其餘稻秫苽粱皆名禾，惟麻與菽麥無禾稱，故再言禾以總之。」是禾之所指又不止一種矣。但究以禾指粱而言爲比較的專屬也。

穀，說文，訓，續也，百穀之總名，「从禾毀聲」。（按長箋穀者有糠粃故从毀）徐鍇曰：「芒實之總名也」茲將古代所稱之穀類種數列表於後：

五種（註9）	五穀（註10）	六穀（註11）	八穀（註12）	九穀（註13）
黍	黍	黍	黍	黍
稷	稷	稷	稷	稷
菽	麻	粱	粱	大麥
麥	麥	麥	麥	小麥
稻	豆	稌	稻	稻
		苽	禾	秫
			麻	麻

大豆	菽
小豆	

米，說文訓，穰實也，象禾黍之形。徐鍇曰：八八，米之形也。按穰，說文訓，芒粟也。周禮地官，舍人掌粟米之所出入。註云：九穀六米。疏云：九穀六米者，九穀之中黍稷稻粱菰大豆六者皆有米，麻與小豆小麥三者無米。（參觀註十三）又五經囊括云：

「米未去皮曰粟，粟已去皮曰米。粟米備舂揄之用，米已供糗糲之資。米大曰粗，米粹曰精。粟之精者爲粢，米之精者爲粳。米屑爲糝，烹曰粥，米細爲粉，米爛爲糜。」

降至近時，米乃爲稻穀去殼之稱（亦曰大米）。粱則稱之爲粟，（註14）亦曰小米。

古代穀類，按照前表所列，大別之爲黍、稷、粱、稻、麥、菽（豆）六種。而種植五穀，必相土之宜，后稷所以能成功者，亦爲其能明地宜耳。周禮地官司徒云：「辨十有二壤之物，而知其種，以教稼穡樹藝。」惟古代如何鑑別土宜以爲種植，管子有土壤上中下三等之分，而不如漢劉向說苑所言之簡捷。其言曰：

「五土之宜，因其便不失其性；高者黍，中者稷，下者稻。」

黍不需水，故高地亦可。稷已需潮潤之土，故需地勢不高不卑者。稻非水不活，故以低下之地爲宜。又孝經援神契，從土壤之色澤而言五穀之所宜，其言曰：

「土黃白宜種禾，黑墳宜黍，宜麥，蒼赤宜菽，汙泉宜稻。」

又淮南子從北方各大河流而言其種植所宜：

「汾水濛濛而宜麻，濟水通和而宜麥，河水中濁而宜菽，洛水輕利而宜禾，渭水多力而宜黍，漢水安重而宜竹，江水肥仁而宜稻，平土之人，慧而宜五穀。」

此不過舉要而言，並非謂宜麻者即不宜麥也。古代中國既以北方爲中心，北方地勢高，自以種植黍稷爲宜。人民食用，亦以黍稷爲君，禮記內則云：「飯黍稷稻粱。」而稻粱已非一般民庶所得食，其說另詳。

(四) 黍稷之爲物 後世幾莫能辨之。說亦言人人殊。有謂黍稷爲同類二種也，亦謂稷即高粱也。但按說文：

「黍，禾屬而黏也，以大暑而種，故謂之黍。」

「稷，齋也，黏者謂之稊。」

又嘗索諸植物學大辭典、植物名實圖考、及辭源諸書爲說紛紜，未之敢決。適與隆平程逢運君值，頗能言黍稷之實。其言曰：

「稷，河北尚有種植，河南一帶多栽黍，其形態可得言者如下：